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0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S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潘兆平議員，BBS, MH
蔣麗芸議員，S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JP
容海恩議員，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JP
謝偉銓議員，BBS,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秀鳳女士

張馮泳萍女士, JP
李美嫦女士, JP
陳蕭淑芬女士
杜永恒先生, JP
康陳翠華女士
傅小慧女士, JP
尹平笑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副秘書長(3)
教育局副秘書長(4)
教育局副秘書長(5)
律政司政務專員
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
秘書長

列席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蔡柏柱先生**
張雪嫻女士
陳瑞玲女士
張婉霞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4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1-22)9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3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1-22)12 建議在教育局開設3個編外職位，即2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4年，務求加強首長級人手，以制定、推行、監察和檢討各項教育政策，並應付對質素成效兼具的教育服務的急增需求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教育局開設3個編外職位，即2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4年，務求加強首長級人手，以制定、推行、監察和檢討各項教育政策，並應付對質素成效兼具的教育服務的急增需求。

3. 主席表示，政府原本建議在教育局開設5個常額職位(即2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及3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及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有關建議經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後，於2019年6月11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其後，教育局經考慮議員對當前情況下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最新意見後，修訂了原本的建議，現提交這項目以重新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開設3個編外職位。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9年3月29日討論教育局的原本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有關討論要點已於2019年6月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討論

擬議職位的職務安排

4. 謝偉銓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就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一職，他詢問有何職務屬現有人員處理和有何職務屬新措施；以及現有職務轉移後，相關現有人員需否承擔新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開

設3個擬議職位將如何有助教育局加強現有工作，以及闡述近年局方新增工作的詳情。

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的部分主要職務(例如監察直接資助計劃政策、推廣家校合作等)屬現有工作項目；而統籌國家安全學校行政及教育安排和學校的防疫抗疫策略則屬新增項目。由於教育局近年有不少新增工作急需處理，局方認為現有首長級人員在運作上已無可能承擔額外職務。為理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安排和提升現有工作的服務水平，開設擬議職位實屬必要。她答允於會議後直接聯絡謝議員以提供他所需的補充資料。

6. 蔣麗芸議員查詢3個擬議職位是否只需負責與國家安全教育("國安教育")和國民教育有關的職責。她指出3個擬議職位屬首長級職位，並強調政府當局應為有關職位訂立工作成效指標。

7.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亦贊同需為職位訂立工作成效指標。

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3個擬議職位分別隸屬學校發展及行政科、課程及質素保證科，以及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科，並分別由3位教育局副秘書長管理。文件已詳列每個擬議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安全學校行政及教育和國民教育有關的職責。局方會就各職責細項擬訂具體行動計劃、時間表及績效指標，以衡量擬議職位的成效，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展。

9.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潘議員及謝偉銓議員關注教育局的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是否足以應付局方未來的工作。

10. 郭偉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開設職位的數目較2019年提出的原建議少，他關注這安排會否影響教育局的未來工作計劃。

1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局2019年原本建議開設5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1個編外職位。經

考慮議員對當前情況下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最新意見後，修訂了原建議，改為只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教育局會盡力在現有編制下以有限資源完成原定計劃的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尋求增加人手，包括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

12.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承諾徹底解決香港教育長期存在的問題。他詢問教育局有何具體措施向學生灌輸正確的國民教育觀念，以免學生受近年的社會事件及"黑暴"荼毒。

1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教育局承諾會在學校全面落實《憲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以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校園發生，亦會加強國安教育和國民教育，以及在課堂內外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國民身份認同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具體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將負責在學校行政層面統籌和制定有關在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安教育的策略及措施。而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的職責將包括制定、領導和檢討課程支援服務，內容涵蓋各類多媒體課程資源及評審課本。另一方面，透過監察課本質素和改革通識教育科，教育局已堵塞過去因通識教育科引致的國家安全漏洞及異化過程。

14.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過去有部分學校向學生灌輸不良意識，引致不少學生參與近年的社會事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相關的糾正措施，並以更嚴謹和公開透明的方式確保教師質素、審議教材及監管學校。

15.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掌握學校現時推行國安教育的情況，以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會如何監管學校，以防止教師在推行國安教育和國民教育時

敷衍了事。張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妥善履行監管學校的責任，以提升教育質素。

16. 郭偉強議員期望學校可在社會事件發生時及時發揮防火牆的角色，協助學生分辨虛假資訊，糾正錯誤的價值觀，以及建立愛國觀念。

17. 周浩鼎議員關注教育局會否透過不同措施(例如設立由家長監督學校表現的機制、增加局方人員到校突擊視學巡查的次數、加強審視課程內容和教材及定期評估教師的教學績效)，以確保學校會嚴格執行教育局就《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教育發出的指引，及以正確和有效的方法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和國民身分認同。

18. 廖長江議員關注教育局以何指標衡量學校的國安教育成效，以及學校若未能達標的後果。

1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同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教育局會加緊處理有關方面的工作，以及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務求可在教育方面做到正本清源、重回正軌。她指出，教育局已向學校發出行政指引，列明學校應加強防範和制止在校內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教學和活動，以預防並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學校須於今年8月底前，向教育局呈交首份"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國安措施年度報告")。若報告顯示校方在落實相關措施的情況或工作計劃未如理想，甚或有違規行為，學校必須盡快跟進。此外，在開設擬議職位後，局方計劃利用課程及質素保證科轄下的課程發展處和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的部分人手，強化局方的視學(包括重點視學)工作，從而更掌握和更密切跟進有關課程和教育政策在學校推行的情況。

2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除了就推動國安教育發出相關課程文件和學與教資源外，教育局也會持續透過為教師提供相關培訓、探訪學校等，全方位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建議。同時，教育局亦鼓勵學校舉辦更多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協助

家長為子女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在過程中了解家長對學校工作表現的反饋。教育局會在來年重點加強提升學生及學校整體的資訊素養，以免學生被虛假資訊誤導。

21. 潘兆平議員關注若建議不獲通過，教育局將如何處理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一職負責，有關"在學校行政層面統籌和制定在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安教育的策略與措施"。陳振英議員關注當局將以何準則衡量此項職務的工作成效。

2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雖然教育局已就《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完成大量相關工作，包括在去年7月及今年2月頒布學校行政和教育指引，以及在今年2月起發布國安教育課程框架等文件，但為有效監察學校有否切實執行相關指引及加強向學校提供的支援，教育局有必要設立擬議職位，以統籌和制定相關策略與措施。

23. 就衡量職位的工作成效方面，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須負責在學校行政層面統籌和制定有關在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安教育的策略與措施，包括檢視及跟進於2021年8月底前(及在2022/2023學年起的每年11月底前)各校須遞交的國安措施年度報告，以及統籌相關的教師培訓工作。教育局會根據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在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具體職務的表現，檢視其工作成效。此外，局方亦會檢視人員在其他職務的細項表現及時間表，並適時就個別議題向立法會匯報。

24. 姚思榮議員認同政府有必要開設擬議職位，以加強學生的國安教育和國民教育。姚議員關注由學校行政分部制定的學校行政政策和指引，並未說明校方或教師違反指引的後果。他又查詢，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學校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有關的行政政策。

2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教育局在今年2月已就實施《香港國安法》頒布學校行政和教育的詳細指引，當中列明辦學團體有責任向學校管治機

構作出指示，確保學校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安教育相關的政策及措施符合《基本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學校管治機構有責任維持具質素及專業操守的學校教職員團隊，例如須向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清楚說明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若出現違反教育局指引的情況，局方必定嚴肅跟進，而校方或教師需按現行校本管理機制承擔後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當中防範先行，務求透過防範的工作減少制止和懲治的需要。

26.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教師支持"黑暴"的失德行為。此外，他亦關注因應近年社會事件發生，政府當局有否監察駐校社工的工作表現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2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局已嚴肅跟進過去兩年教師涉嫌失德的事件，並作出取消註冊、譴責、警告等不同程度的懲處。教育局亦透過發出通告向學校提供行政指引，要求學校須在聘任教師、舉辦活動和教師操守等不同方面符合局方的規管要求，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她補充，一校一社工政策可支援學生作全人發展，局方會持續深化各項學生支援服務。

28. 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學校層面以外設立更高層次的辦公室，全面統籌向社會各界推展國安教育的工作。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在協調教育局與其他政策局/部門推展這方面的工作上有何角色。

2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局主要負責執行《香港國安法》第9條及第10條中列明，應由政府負責而且與學校有關的職責。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將統籌跨部門首長級人員的相關工作，以支援教育局局長履行這方面的使命。至於政府在落實《香港國安法》各個政策範疇事宜的整體協調及統籌工作，則由政務司司長督導。

30. 邵家輝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縮減每班的學生人數、調整教師架構，甚至把部分學校合併，以應付近期學校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

3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教育局一直有因應人口變化調整教育政策的整體規劃。她強調，局方支援學校推行國安教育的方針不會因此受影響。

課程支援和校本支援服務的工作

32. 主席關注香港的教育制度在過去多年，無論在課程、教材、考評、教師培訓和學校管理各方面均出現問題。她支持教育局推出措施撥亂反正。她指出現時高中多個學科的課程水平有下降趨勢，例如數學科的水平未達大學某些工程學科的基本要求，而通識教育科則欠缺實用性；有關情況導致不少家長把子女送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國際學校或海外升學。主席亦詢問，為提升本地課程水平，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委任更多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長和僱主，或接受公眾人士自薦，成為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學習領域委員會的成員。

3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教育局在過去兩年已推出多項措施改善課程設計，包括改革通識教育科成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培養學生慎思明辨的能力，並要求該科目的課本必須通過評審。教育局亦剛完成有關整體課程發展的檢討工作。

34. 就課程發展議會委任人員的事宜，教育局副秘書長(5)解釋，該議會架構包括屬於第一層的議會及屬於第二層的學習領域委員會。現時課程發展議會的委員由行政長官授權予教育局局長作出委任，成員包括一位家長代表。教育局會考慮各界意見，持續完善課程發展的工作。

35. 主席詢問，教育局有否計劃要求所有高中科目，包括將於2021/2022學年起逐步取代通識教育科的公民科的課本必須送審。此外，教育局將如何確保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達標。

36. 郭偉強議員建議教育局應製作更多教材範本，讓學校減少依賴市場上的教材產品。

37. 廖長江議員詢問，教育局提供的國安教育教材和教學示例由誰編著，以及學校能否自行編製國安教育教材。若教育局容許學校編製和使用校本教材，會否要求學校把教材送審，及會否就相關的教材開發工作提供資助。

38.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關注由於國安教育和國民教育牽涉《憲法》、《基本法》、國情等範疇，教師未必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編製教材，並查詢教育局向學校提供有關方面的支援詳情。此外，她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尋求司法機構、懲教署等部門協助，為學校編寫相關的教學流程及教材。

3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教育局在公布"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課程文件時，已按學生不同學習程度和需要，發展學與教資源及提供教師培訓，以支援學校推動國民教育以及國安教育。教育局除致力開發教學參考材料和製作各類資源供教師參考，亦已透過安排由律師等相關專業人士向教師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教師在國安教育和國民教育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學校更可申請由教育局推出的到校服務，以助建立有關課程的規劃團隊，並整合學校使用的教材。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5)補充指，為協助教師準確掌握課程內容和詮釋學習重點，教育局已就公民科課程編製12套簡報，提供與中四課題相關的知識內容。此外，該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就課程管理提醒科主任/課程領導，應就課程落實情況提供指導和支援，協助教師按照局方的要求準確施教。學校可自行編製國安教育、國民教育以及公民科的教材，但若校本教材內容涉及憲制秩序，包括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安教育，校方須把校本教材存檔不少於兩個學年。如接獲有關教材的投訴，教育局將跟進處理，審視校本教材的編

製理據是否充分和專業，以及學校監管機制有否疏忽。

41. 姚思榮議員察悉，教育局提供的課程支援服務，包括就學校組織的實地考察、境外交流、職場體驗等學習活動提供專業意見。他查詢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會否負責檢討此等活動的舉辦模式，以確保職場體驗能加深學生對粵港澳大灣區的了解；而考察交流則能達致國民教育的目標，不會淪為旅遊活動。

4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強調，任何全方位學習活動均須與課程內容結合，不應純粹以旅遊為目標。現時學校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及全方位學習活動，除著重國民教育元素外，亦有介紹國家的歷史文化和最新發展及成就，以配合學校課程的不同需要；而職場體驗活動亦會強調粵港澳大灣區為學生帶來的大量機遇。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支援)將就此加強協調，並執行相關的督導工作。

43. 陳振英議員指出銀行業最近與教育局合辦了"青年教師金融科技之旅"。他查詢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學校把全方位學習津貼用於人文學科、STEM教育、體藝、德育和公民教育以外的範疇，例如與理財或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體驗學習活動，以助學生掌握重要的理財知識。

44.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向學生介紹金融科技的新發展固然可以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進行，亦可與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或經濟等學習領域的課程學習相關。她指出曾出席陳議員提及的活動的教師，可向學校或教育局反饋學習活動值得推介的地方，以助教育局日後推介更多元化的理財學習活動。

45. 容海恩議員建議，教育局可就國安教育及國民教育統籌額外課程，例如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合作舉辦夏令營，以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和國民身分認同。

4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教育局一向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提供協助。局方會加強溝通，適時向學校推介合適的相關活動。

就項目進行表決

47.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謝偉銓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謝偉銓議員撤回分開表決要求的決定已於2021年8月27日隨立法會ESC101/20-21號文件送交委員。)

EC(2021-22)13 建議把律政司1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提升為律政專員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向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提供強大支援，以及領導名為"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的新項目

48.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律政司1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提升為律政專員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職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長，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向作為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以及領導名為"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檢討成文法")的新項目。

49. 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並關注建議如何能夠提升法改會秘書處的領導質素及更有效推展法改會的工作，以及檢討成文

法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委員普遍認同法改會有需要盡快檢討成文法，並更新法律條文的內容。委員亦認為，為了彌補政策局及部門前瞻性不足的問題，法改會應該開展與香港面對的新挑戰(例如科技發展及促進新行業發展)有關的法例改革工作。此外，有委員擔心法改會秘書處的人力資源是否充足，並關注法改會秘書長一職由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的首席政府律師提升至屬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的律政專員的安排，是否與一般提升公務員職位的安排一致。主席指，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解答委員的提問及關注。

討論

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的工作

50.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香港回歸已24年，政府當局為何未有盡早全面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以處理成文法中多項帶有殖民地色彩的條文或提述。姚議員指出，由於公眾未必理解政府當局的有關工作，當修改具殖民地色彩的法律條文時，或會引起關注。他詢問若有需要就此向公眾解釋，將由哪些部門負責。

51. 律政司政務專員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已就有待修改的條文或提述在未經適應化修改前須如何予以解釋作出規定。然而，即使已有該條例的釋義原則，其餘須修改的條文和部分明顯過時的提述(例如對某些英國機關的提述)，也不能只簡單按照該等原則予以修改。由於該條例明文規定，如文意另有所指，釋義原則便不適用；因此，如要在條文中修改或移除任何過時提述，必須先深入研究有關成文法的背景和政策原意，以了解條文的文意。此外，由於有待處理的法律適應化修改事宜範圍廣泛，並牽涉不同政策局和部門，法改會秘書處除了研究條文以外，更需進行跨局協調，才可以順利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法改會秘書長補充，就每項法律研究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是法改會秘書處的既定做法。秘書處熟悉有關程序並擁有相關經驗，有能力完成姚議員提及向公眾解說的工作。

52. 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檢討成文法的各個工作範疇制訂達標時間表。

53. 陳振英議員察悉，除為升格後的法改會秘書長職位安排汽車司機及高級私人秘書外，法改會秘書處現時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支援人員將維持不變。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未來2年增加法改會支援人員的人手。謝偉銓議員關注法改會現時的支援人員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工作。

54. 姚思榮議員查詢，法改會秘書處是計劃利用現有人員處理檢討成文法的工作，抑或是透過增加短期人手，以盡快完成檢討工作。如屬後者，相關短期工作項目完結後已聘任人員的安排為何。

55. 律政司政務專員指出，截至2021年6月7日，香港共有710條條例及1 616條附屬法例。檢討成文法的工作範圍既深且廣，過程勢必艱巨。討論文件提及的3個工作範疇(即法律適應化修改、整合法律，以及廢除過時的法律)均須定期進行，屬法改會秘書處在現有職務之上新增的恆常工作，其中法律適應化修改一項較具迫切性，須盡快完成。

56. 律政司政務專員續指，擬議升格後的法改會秘書長，將會在通盤考慮秘書處的現有職務及新增工作後，從高層次及宏觀角度為秘書處規劃工作計劃，包括擬訂里程碑和預計成果，並謹慎檢討人手需求，適時向身為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匯報。政府當局現階段難以制訂相關工作的具體時間表和人手配置計劃，但不排除日後或會按秘書處的實際運作需要，調整支援人員的人手安排。

法律改革建議的優先次序和落實情況

57. 謝偉銓議員指出，法律條文往往未能追上時代步伐，並建議政府當局在草擬法例時，應盡量避免窒礙社會的發展。他查詢，法改會根據甚麼準

則決定整合法律的優先次序，以及會否定期檢討已制定的優次。

58. 主席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法改會已發表的一份與私隱事宜有關的研究報告曾建議就纏擾行為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但有關建議一直未有落實。她期望法改會訂立落實各項法律改革建議的時間表，並詢問法改會會如何確保其研究報告書提出的各項建議獲相關政策局跟進處理。

59. 律政司政務專員及法改會秘書長表示，整合法律有助公眾查閱和理解成文法，過往例子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公司條例》(第622章)均是透過重寫及更新多條法例而成的。根據現行機制，律政司司長每年均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列明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落實情況，以及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的回應。主席提及與私隱問題及纏擾行為有關的法改會報告書，亦已列於該年報內。上述報告機制會持續運作，議員可根據每年年報的資料，在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不同政策局跟進各項未落實的法改會建議的進度。政府當局也會藉機聽取議員對需要整合的法律範疇及其優次的意見。在廣泛的法律研究的支援下，法改會將繼續與時並進，提出切合社會新發展需要的法律改革建議。

60.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察悉，法改會會因應相關政策局提交的法律草擬指示，研究一些極需法律改革的範疇內的法律問題。然而，目前法改會進行的7個研究項目卻沒有涵蓋備受公眾關注的土地供應問題。她查詢，若政策局認為某項目牽涉複雜的法律問題而難以預備法律草擬指示，法改會會否在此特殊情況下主動開展研究。容議員又表示會向律政司司長建議把土地供應相關的法例納入法改會的新研究項目。

61. 法改會秘書長表示，法律改革的建議可以由政策局提出，亦可由法改會根據研究成果提出，但後者的建議必須先交由相關政策局決定是否採納和考慮落實的範圍。因此，一般而言，政策局會

優先處理與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密切相關或需要盡快制訂和實施的法律改革建議；而法改會則會處理一些需由法律人員全職負責檢討的法律課題。法改會人員正全力跟進7個正式研究項目；至於個別新課題是否適宜交予法改會研究，則由身為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

就項目進行表決

62.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9 日